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1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金霖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萬2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素真